

# 河北省昌黎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322执恢41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董仁斌，男，1992年9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甘肃省陇西县菜子镇元各村段家岘社92号092，公民身份号码：622425199209108619。

被执行人官海洋，男，1989年2月18日生，汉族，住北戴河区海宁路232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232302198902181710。

本院在执行董仁斌与官海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，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(2020)冀0322执恢159号之三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官海洋名下坐落于抚宁县(现秦皇岛市抚宁区)南戴河盛华苑小区5幢3单元601号楼房及下房5-3-08房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官海洋名下坐落于抚宁县(现秦皇岛市抚宁区)南戴河盛华苑小区5幢3单元601号楼房及下房5-3-08房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康洪滨

审 判 员 蒋红梅

审 判 员 佟德龙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白琪琨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